

# 2024 年海口市全民健身嘉年华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B 区 18#南楼  
三层  
联系人：辜家琦  
联系方式：0898-68725375

受托方（乙方）：海南甲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 1 号佳景国际  
联系人：陈凯  
联系方式：19989666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4 年海口市全民健身嘉年华项目活动策划与执行事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活动内容

2024 年海口市全民健身嘉年华项目活动策划与执行

## 第二条 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举办时间：2024 年 5 月 - 2024 年 10 月

活动举办地点：海口市热门景观点、街区、商圈等地

## 第三条 活动付款方式



(一) 活动总计为人民币(含税): ¥2,399,0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零伍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项目实行审计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执行。本协议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发票向乙方支付30%费用,即¥719,71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活动结束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发票,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经费的40%,即¥959,62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4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尾款。

(二) 以上费用已包含活动策划、道具制作、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 (三) 付款方式

####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甲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898902846310902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财务认可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支付款项以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结算为准。

####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纳税识别号:11460100MB1864345L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经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修改乙方提交的方案，在活动开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调整意见。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实施本次活动，在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有监督权、知情权和建议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搭建、制作和演出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安全，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在搭建、制作和演出的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使用维修，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尊重并保护甲方提供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设计图、图案、文字等，乙方在使用或复制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各事项的具体实施和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调整。

2.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3. 乙方承诺活动的内容不涉及到剽窃等知识产权问题，如有发生相关问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 乙方应配备人数足够的技术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

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保证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若需变动需和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同意。

5、乙方由于停止经营、破产或被法院等政府机关强制关停、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乙方对其制作和审核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或要求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 **第五条 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迟举行或者取消**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3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执行过程中未能达到活动方案的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五) 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合同生效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数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5.1

签订日期：2024.5.1